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間接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從事在中國及香港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演唱會、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設計及製作廣告等業務。

董事局謹此宣佈：(i) Award Medi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City Glory；及(iii)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簽署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該協議經已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間接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從事在中國及香港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演唱會、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設計及製作廣告等業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三個月內，City Glory須向製作公司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為該土地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合營公司將向City Glory配發及發行600股股份作為代價。

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City Glory履行上述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City Glory仍未履行其責任，根據該協議向製作公司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合理之解釋。因此，基於City Glory嚴重違反該協議，本公司行使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該協議。董事會現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是否向City Glory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就本公司對City Glory採取法律行動發表公佈。

鑑於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之商機，並物色新合作夥伴以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董事局認為該項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雅倫先生、賴文偉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